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冉蕙甄

電話：2991111分機8672

電子信箱：d97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24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於111學年度復招五專生，請於國中畢業生升學適性宣導時，列入五專招生管道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111年2月15日嘉南招字第1110000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招生資訊，請詳見相關資訊公告網址：<http://www.cnu.edu.tw>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；聯絡電話：06-266491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裝

訂

線